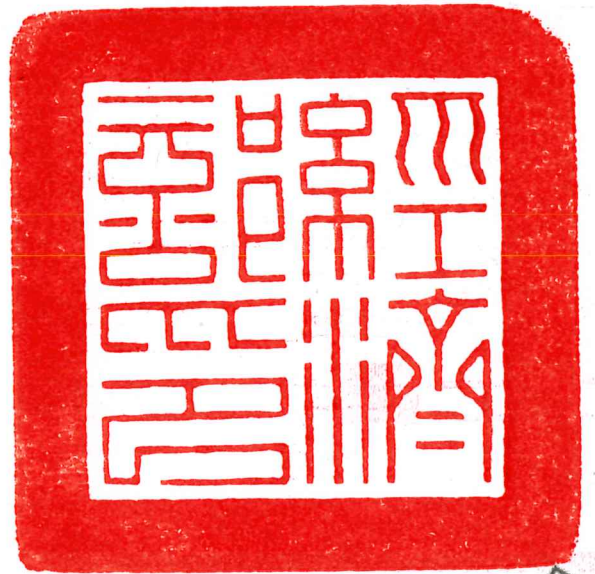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40510號

附件：「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三、第五點附圖一及「即熱式燃氣熱水器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三、第五點附圖一



主旨：修正「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三、第五點附圖一及「即熱式燃氣熱水器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三、第五點附圖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爰配合修正旨述法規之第五點附圖一分級標示圖，將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修正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以及修正機關徽章，另因「能源管理法」第三條，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，爰修正第三點附表

三、將該表機關名稱由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修正為「經濟部」，又為考量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應有期限，爰新增第十一點，規範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期限。

二、「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三、第五點附圖一及「即熱式燃氣熱水器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三、第五點附圖一如附件。

部長 郭智輝